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4月13日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4月20日发出会议材料，并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8日